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17012 號裁處書及第 110603170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不服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17013 號及第 11060317011 號……」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1701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170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該部分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三、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之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依民眾檢舉至系爭建物地下室（建物門牌：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房屋地下層；出入口位於○○號○○樓建築物）現場勘查，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2843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為裝修處所之使用人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經審查許

可擅自室內裝修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4607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46072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並未改善，復以 110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7002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70023 號裁處書（下稱第 2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府訴二字第 110608114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復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170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另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17013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0 日函）更正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70022 號函、第 1 次裁處書、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46071 號函、第 2 次裁處書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28434 號函等，將誤植地址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地下室」及「信義區○○路○○段○○弄○○號地下層」，更正為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地下層」。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關於原處分部分：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8468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應不受理。

#### 五、關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0 日函僅係更正 110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70022 號函、第 1 次裁處書、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46071 號函、第 2 次裁處書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28434 號函誤植之地址，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